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
符合上市規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俊仁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63 歲，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哈薩克中油阿克糾賓油氣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石油哈薩克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中亞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西非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拥有丰富的油气勘探开发、石油国际化经营及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 15 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之日，王先生 (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另外，於過去三年及至本公告之日，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非執行董事劉興貴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 3.10(1) 及第 3.10A 條。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